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7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388,480.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32	0157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871,920.28份	13,516,559.9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及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其中，资产配置策略即为依据经济周期理论，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新能源产业主题的界定、个股选择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常规天然气等已广泛使用的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比如太阳能、风能、核能、地热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

	等。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主要是指从事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的行业，包括：①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氢能等的生产和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②新能源相关的工程建设、能源传输和运营行业（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建设、智能电网、电站运营、分布式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③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装备、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④动力电池相关行业（包括动力电池、装备、原材料及上游矿产资源的生产和制造等）；⑤储能和交互设备的生产和研发行业（包括电容器、充电桩、电缆等的研发生产制造，及与其相关的原材料生产与制造）。 根据中信一级行业分类，本基金所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基础化工、有色金属、机械、电子、电力及公用事业等行业。 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的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上述界定方法进行变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志祥	林彬
	联系电话	0755-36993670	0571-88269636
	电子邮箱	szjj@toprightfund.com	zsyhzctgb@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5-716	95527
传真	0755-36993677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6号
邮政编码	518026	310006
法定代表人	郑文祥	陈海强（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oprigh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	----------------------------------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6,208.15	-4,215,921.04
本期利润	1,794,920.98	1,488,767.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3	0.053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79%	8.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47%	8.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307,176.12	-5,028,501.7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09	-0.37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64,744.16	8,488,058.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391	0.628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09%	-37.2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8%	0.77%	3.82%	0.58%	-2.44%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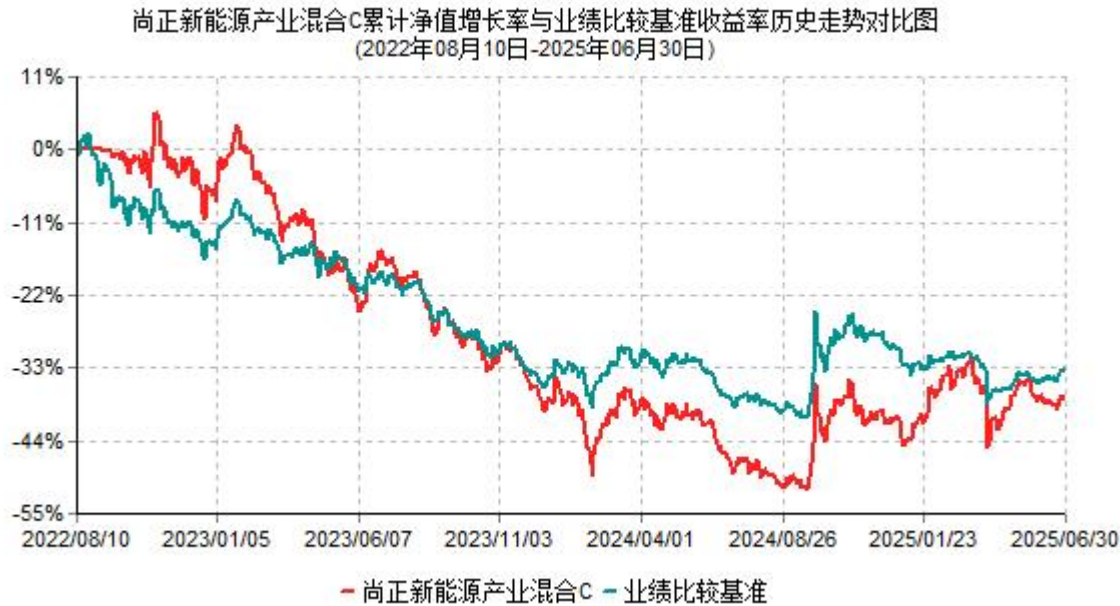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1.34%	1.93%	0.30%	1.17%	-1.64%	0.76%
过去六个月	8.47%	1.81%	-3.12%	1.01%	11.59%	0.80%
过去一年	16.62%	1.91%	7.02%	1.35%	9.60%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9%	1.62%	-32.85%	1.15%	-3.24%	0.47%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4%	0.77%	3.82%	0.58%	-2.48%	0.19%
过去三个月	-1.51%	1.93%	0.30%	1.17%	-1.81%	0.76%
过去六个月	8.13%	1.81%	-3.12%	1.01%	11.25%	0.80%
过去一年	15.91%	1.91%	7.02%	1.35%	8.89%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20%	1.62%	-32.85%	1.15%	-4.35%	0.4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20年7月16日注册成立，公司总部设在广东省深圳市，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一家纯专业人士持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郑文祥、珠海共赢未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志祥、陈列江分别持有公司42%、41.01%、12%和4.99%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72.71亿元，旗下管理12只开放式基金和3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志梅	副总经理	2022-08-10	-	32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职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研

					究员，深圳21世纪风险投资公司投资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起任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12月13日任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起任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起任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2月起任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石竟成	基金经理	2025-04-03	-	6年	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2021年8月起任公司行业研究员。2025年4月起任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填写；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涵盖了股票、债券等不同投资品种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在具体公平交易管控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授权流程、研究管理平台和投资品种备选库等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本基金管理人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将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交易部集中统一完成，投资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自动启用强制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尤其对同一位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事后同向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提供解释说明，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情形。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初以来，新能源板块整体在历经3年多下行期后已基本企稳，锂电风电板块在行业基本面好转的牵引下率先走出了回升势头，光伏板块尽管基本面恢复仍需时间，但股价已在6月份国家“反内卷”宏观政策的影响下触底反弹。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的配置策略保持稳定，继续围绕新能源产业选择其中的优质资产，寻找以合适的价格进行配置的机会。我们于二季度在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板块上涨过程中兑现了部分收益，并基于产业基本面变化的牵引，新增了风电板块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639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2%；截至报告期末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628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上半年，无论从宏观还是微观角度观察，国内制造业整体仍然呈现偏弱的状态，PPI延续低迷状态，受全球主要经济体由合作走向对抗的影响，由政策不确定性导致的全球宏观经济冲击也远比过往要多。

上半年国内宏观维度较大的变化是，国家层面在面对中国制造业各个领域全面出现的“极致内卷”问题上，展现出了比过往更为坚定的态度，这在中国制造业已经占据全球制造业超过30%份额，并且中高端领域在不断突破的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我们有理由相信，“反内卷”的过程将对应中国工业品走出低价竞争时代，与欧美发达国家类似，未来质优价合理的工业品将更容易获得客户和消费者长期信赖，并借此沉淀出真正的品牌同时获得合理且稳定的溢价。

具体到新能源行业，锂电和风电板块在行业隐性的“安全”、“稳定”要素考量下，各环节头部企业已开始走出行业产能过剩的阴影，并随着海外市场空间的打开，部分企业开始获得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长；新能源车产业链虽历经“内卷”冲击，仍然借助自主品牌市占率提升和出海实现了结构性成长，头部企业的领先优势也在得到加强。

展望未来，我们相信“反内卷”对具备持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的企业将是长期的利好，对于引领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诸多优秀企业而言，当前正处于构筑全球品牌影响力的关键阶段，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的优化也将反哺其海外市场的拓展，“内忧”问题缓解的同时，我们也期待这些企业在海外市场能够获得更好的成长，真正实现企业盈利端的“反内卷”。

投资维度，我们认为除了核聚变等个别颠覆式技术外，围绕构建未来全球低碳能源系统的基本技术要素已经趋于成熟，随着新能源产业的爆发式发展阶段已经过去，新的发展阶段需要以更合适的投资范式来匹配，我们将在这方面保持探索。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运作保障部、产品开发部的分管领导以及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小组，成员由固定收益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产品开发部等指定人员组成，负责估值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协调、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和相关决议的起草及执行工作，在估值委员会授权下审议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的估值政策。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有权列席估值小组会议，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小组做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日常基金资产的估值程序，由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启动估值调整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由估值委员会审议估值方案，估值小组负责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有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从2025年3月6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连续7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235,657.09	7,384,173.42
结算备付金		0.19	0.19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8,924,577.45	43,264,063.92
其中：股票投资		28,924,577.45	43,264,063.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200,012.00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406.41	1,30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32,383,653.14	50,649,543.2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51,404.77	-
应付赎回款		14,120.95	1,929.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062.09	41,457.04
应付托管费		5,177.01	6,909.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94.82	9,599.4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4,991.09	42,267.68
负债合计		330,850.73	102,163.0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0,388,480.24	86,507,659.47
未分配利润	6.4.7.8	-18,335,677.83	-35,960,279.27
净资产合计		32,052,802.41	50,547,380.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383,653.14	50,649,543.22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50,388,480.24份，其中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基金份额36,871,920.28份，基金份额净值0.6391元；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基金份额13,516,559.96份，基金份额净值0.6280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 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3,615,349.16	-5,816,965.04
1.利息收入		9,509.90	2,856.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089.00	2,822.0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7,096.66	34.37
其他利息收入		324.24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7,389,688.02	-2,012,648.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7,675,226.04	-2,488,254.5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3,612.12	35,672.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271,925.90	439,933.50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16	10,975,817.98	-3,809,963.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6.4.7.17	19,709.30	2,790.61

号填列)			
减：二、营业总支出		331,660.37	333,046.35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239,885.95	203,121.63
2.托管费	6.4.10.2.2	39,980.91	33,853.49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51,588.00	34,753.75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0.02	0.11
8.其他费用	6.4.7.19	205.49	61,317.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3,688.79	-6,150,011.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3,688.79	-6,150,011.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3,688.79	-6,150,011.3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6,507,659.47	-35,960,279.27	50,547,380.2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6,507,659.47	-35,960,279.27	50,547,38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19,179.23	17,624,601.44	-18,494,57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283,688.79	3,283,688.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6,119,179.23	14,340,912.65	-21,778,266.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63,355.84	-1,441,185.56	2,622,170.28
2.基金赎回款	-40,182,535.07	15,782,098.21	-24,400,436.8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0,388,480.24	-18,335,677.83	32,052,802.4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8,347,739.24	-19,960,627.20	38,387,112.0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8,347,739.24	-19,960,627.20	38,387,11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147,127.10	-3,269,646.50	-10,416,77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150,011.39	-6,150,011.39
（二）、本期基金	-7,147,127.10	2,880,364.89	-4,266,762.21

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5,280.26	-349,918.11	525,362.15
2.基金赎回款	-8,022,407.36	3,230,283.00	-4,792,124.3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1,200,612.14	-23,230,273.70	27,970,338.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郑文祥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刘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22] 第805号《关于准予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46,027,969.53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验字 (2022) 第441C0004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8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6,070,745.7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2,776.3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 $\times$ 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908,008.27
等于：本金	1,907,982.09
加：应计利息	26.1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327,648.82
等于：本金	327,638.08
加：应计利息	10.7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235,657.09

注：其他存款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8,471,486.17	-	28,924,577.45	453,091.2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471,486.17	-	28,924,577.45	453,091.2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200,012.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200,012.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6.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28.07
其中：交易所市场	128.0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24,863.02
合计	24,991.09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175,580.75	36,175,580.75
本期申购	1,259,377.14	1,259,377.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3,037.61	-563,037.61
本期末	36,871,920.28	36,871,920.28

6.4.7.7.2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332,078.72	50,332,078.72
本期申购	2,803,978.70	2,803,978.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619,497.46	-39,619,497.46
本期末	13,516,559.96	13,516,559.9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607,953.10	-6,251,886.84	-14,859,839.94
本期期初	-8,607,953.10	-6,251,886.84	-14,859,839.94
本期利润	-3,476,208.15	5,271,129.13	1,794,920.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6,269.16	4,012.00	-242,257.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0,781.08	-26,144.85	-436,925.93

基金赎回款	164,511.92	30,156.85	194,668.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330,430.41	-976,745.71	-13,307,176.12

6.4.7.8.2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399,663.11	-8,700,776.22	-21,100,439.33
本期期初	-12,399,663.11	-8,700,776.22	-21,100,439.33
本期利润	-4,215,921.04	5,704,688.85	1,488,767.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975,563.32	2,607,606.49	14,583,169.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921,045.88	-83,213.75	-1,004,259.63
基金赎回款	12,896,609.20	2,690,820.24	15,587,429.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640,020.83	-388,480.88	-5,028,501.7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90.5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298.4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2,089.00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7,381,819.4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5,005,177.09
减：交易费用	51,868.3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675,226.04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604.8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612.12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3,817.5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0,2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7.51

减：交易费用	5.1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604.80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71,925.9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71,925.90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75,817.98
——股票投资	10,975,817.9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975,817.98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709.30
合计	19,709.30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205.49
合计	205.4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正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珠海共赢未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郑文祥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陈列江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李志祥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9,885.95	203,121.6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877.42	36,934.2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07,008.53	166,187.3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980.91	33,853.4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名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合计
尚正基金	0.00	34,260.64	34,260.64
浙商银行	0.00	11,245.62	11,245.62
合计	0.00	45,506.26	45,506.26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合计
尚正基金	0.00	14,349.66	14,349.66
浙商银行	0.00	13,224.79	13,224.79
合计	0.00	27,574.45	27,574.45

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1,290.18	2,001,290.18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1,290.18	2,001,290.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43%	5.45%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以上表中“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郑文祥	427,369.88	1.16%	427,369.88	1.18%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郑文祥	185,226.33	1.37%	185,226.33	0.37%
珠海共赢未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6,017.21	7.52%	1,016,017.21	2.02%

注：1、以上表中"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1,908,008.27	790.53	901,268.07	622.3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主要体现为制度、组织、流程等方面的相互约束和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体现在管理公司的各个环节、各个部门和各项业务中，形成了各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四个层次：首先，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其次，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再次，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落实风险控制，进行事前风险制度建设、风控参数配置与预警、事中风险监控和事后风险评估；最后，各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具体执行部门，严格遵守各项风控制度和操作流程。

本基金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和债券资质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2024年12月31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2025年06月30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235,657.09	-	-	-	2,235,657.09
结算备付金	0.19	-	-	-	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8,924,577.45	28,924,5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12.00	-	-	-	1,200,012.00
应收申购款	-	-	-	23,406.41	23,406.41
资产总计	3,435,669.28	-	-	28,947,983.86	32,383,653.14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251,404.77	251,404.77
应付赎回款	-	-	-	14,120.95	14,120.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1,062.09	31,062.09
应付托管费	-	-	-	5,177.01	5,177.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094.82	4,094.82
其他负债	-	-	-	24,991.09	24,991.09
负债总计	-	-	-	330,850.73	330,850.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35,669.28	-	-	28,617,133.13	32,052,802.41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384,173.42	-	-	-	7,384,173.42
结算备付金	0.19	-	-	-	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3,264,063.92	43,264,063.92
应收申购款	-	-	-	1,305.69	1,305.69
资产总计	7,384,173.61	-	-	43,265,369.61	50,649,543.2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929.36	1,929.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457.04	41,457.04
应付托管费	-	-	-	6,909.49	6,909.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599.45	9,599.45
其他负债	-	-	-	42,267.68	42,267.68
负债总计	-	-	-	102,163.02	102,163.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84,173.61	-	-	43,163,206.59	50,547,380.2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4年12月31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94,183.25	-	2,494,183.25
资产合计	-	2,494,183.25	-	2,494,183.2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494,183.25	-	2,494,183.2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80,544.08	-	4,980,544.08
资产合计	-	4,980,544.08	-	4,980,544.0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980,544.08	-	4,980,544.08

注：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124,709.16	249,027.20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124,709.16	-249,027.20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8,924,577.45	90.24	43,264,063.92	8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924,577.45	90.24	43,264,063.92	85.5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1,942,285.38	2,991,926.3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1,942,285.38	-2,991,926.34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8,924,577.45	43,264,063.92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8,924,577.45	43,264,063.92

6.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4年12月31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924,577.45	89.32
	其中：股票	28,924,577.45	89.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12.00	3.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35,657.28	6.90
8	其他各项资产	23,406.41	0.07
9	合计	32,383,653.14	100.00

注：1、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余额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2、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2,494,183.25元，占净值比为7.7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430,394.20	82.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430,394.20	82.4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494,183.25	7.78
合计	2,494,183.25	7.78

注：以上分类采用国际通用的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1,260	2,839,997.20	8.86
2	09863	零跑汽车	50,000	2,494,183.25	7.78
3	002850	科达利	20,900	2,365,253.00	7.38
4	603218	日月股份	162,000	2,055,780.00	6.41
5	002594	比亚迪	6,000	1,991,460.00	6.21
6	600458	时代新材	145,000	1,989,400.00	6.21
7	300443	金雷股份	75,000	1,695,000.00	5.29
8	002074	国轩高科	52,200	1,694,412.00	5.29
9	002531	天顺风能	180,000	1,285,200.00	4.01
10	601567	三星医疗	54,000	1,210,680.00	3.78
11	300014	亿纬锂能	25,000	1,145,250.00	3.57
12	600885	宏发股份	49,700	1,108,807.00	3.46
13	605333	沪光股份	40,000	1,098,000.00	3.43

14	000887	中鼎股份	60,000	1,055,400.00	3.29
15	002050	三花智控	40,000	1,055,200.00	3.29
16	601799	星宇股份	8,000	1,000,000.00	3.12
17	603279	景津装备	60,000	895,800.00	2.79
18	600933	爱柯迪	52,000	832,520.00	2.60
19	605305	中际联合	28,200	783,396.00	2.44
20	688190	云路股份	3,500	323,960.00	1.01
21	002472	双环传动	100	3,349.00	0.01
22	603809	豪能股份	100	1,530.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43	金雷股份	2,069,125.00	4.09
2	603218	日月股份	1,972,850.00	3.90
3	600458	时代新材	1,800,100.00	3.56
4	002074	国轩高科	1,689,575.00	3.34
5	600933	爱柯迪	1,632,339.00	3.23
6	688349	三一重能	1,372,222.79	2.71
7	601567	三星医疗	1,348,570.00	2.67
8	002531	天顺风能	1,270,400.00	2.51
9	600885	宏发股份	1,143,271.00	2.26
10	603279	景津装备	938,460.00	1.86
11	000625	长安汽车	897,400.00	1.78
12	000887	中鼎股份	881,953.00	1.74
13	000425	徐工机械	797,000.00	1.58
14	605305	中际联合	748,223.00	1.48
15	688190	云路股份	316,550.00	0.63

16	09863	零跑汽车	251,121.75	0.50
17	601127	赛力斯	247,560.00	0.49
18	002430	杭氧股份	231,100.00	0.46
19	02015	理想汽车－W	76,444.10	0.15
20	002756	永兴材料	3,032.00	0.01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75	吉利汽车	2,797,027.75	5.53
2	002074	国轩高科	2,572,849.80	5.09
3	002906	华阳集团	2,325,452.00	4.60
4	603809	豪能股份	2,289,643.00	4.53
5	09863	零跑汽车	2,023,263.56	4.00
6	600933	爱柯迪	1,948,640.00	3.86
7	601127	赛力斯	1,711,200.00	3.39
8	002050	三花智控	1,582,349.00	3.13
9	002594	比亚迪	1,506,488.00	2.98
10	688349	三一重能	1,422,417.84	2.81
11	002409	雅克科技	1,354,736.00	2.68
12	600438	通威股份	1,250,972.00	2.47
13	002048	宁波华翔	1,194,284.00	2.36
14	300496	中科创达	1,143,842.00	2.26
15	002129	TCL中环	1,117,770.00	2.21
16	688261	东微半导	1,111,076.98	2.20
17	002472	双环传动	1,040,311.00	2.06

18	601799	星宇股份	942,454.00	1.86
19	300750	宁德时代	910,558.00	1.80
20	000625	长安汽车	903,000.00	1.79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689,872.6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7,381,819.42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3,406.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406.4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尚正新能 源产业混 合A	280	131,685.43	22,001,190.18	59.67%	14,870,730.10	40.33%
尚正新能 源产业混 合C	432	31,288.33	1,016,017.21	7.52%	12,500,542.75	92.48%
合计	690	73,026.78	23,017,207.39	45.68%	27,371,272.85	54.32%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尚正新能源产业 混合A	3,346,406.50	9.08%
	尚正新能源产业 混合C	252,010.19	1.86%
	合计	3,598,416.69	7.14%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
----	------	-------------

		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100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10~5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10~50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0
	合计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8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38,430,681.31	207,640,064.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175,580.75	50,332,078.7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59,377.14	2,803,978.7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63,037.61	39,619,497.4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871,920.28	13,516,559.9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任何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4	57,069,116.06	100.00%	27,766.42	100.00%	-

注：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证券经纪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注册资本符合证监会相关要求；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

（3）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下T+0估值的实效性要求；

（4）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实力较强，有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

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4、本基金本报告期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其他新增或停止使用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94,017.90	100.00%	132,502,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8
2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2号）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7
3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第2号）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7
4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第2号）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7
5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21

6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7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第1号）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08
8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第1号）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08
9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08
10	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03
11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12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306 - 20250408	15,065,608.29	0.00	15,065,608.29	0.00	0.00%

	2	20250122 - 20250305	16,883,728.76	0.00	16,883,728.76	0.00	0.00%
	3	20250101 - 20250630	19,999,900.00	0.00	0.00	19,999,900.00	39.6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1、大额申购风险。在发生投资者大额申购时,若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2、大额赎回风险(1)若本基金在短时间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2)基金管理人被迫大量卖出基金投资标的以赎回现金,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可能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有较大波动;(4)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条件,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清算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上述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12.3 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